可可剖殼裝置製作技術 非專屬授權契約

甲方:

立契約書人

乙方:()()()()()()

甲方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 150 次會議」決議,同意依下列條件授權本技術予乙方,經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研發成果來源

本技術係甲方自行研製「可可剖殼裝置」之研發成果,為提升產業技術水準及嘉惠國內產業界, 甲方同意依下列條件授權本技術予乙方。

第二條定義

本技術:係指可可剖殼裝置製作技術。

本產品:係指乙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因使用本技術授權範圍之一部分或全部技術內容進行生產、 製造或銷售之產品。

第三條 雙方合意

一、 實施範圍:

■限於中華民國臺灣境內使用本技術製造及 銷售本產品:

甲方同意乙方得於中華民國臺灣(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附屬島嶼)境內非專屬使用本技術生產、製造、使用、持有、為銷售而要約或銷售本產品。乙方非經甲方事前

書面同意,不得於中華民國臺灣境外使用本技術,或生產、製造本產品。

- 二、 授權方式:非專屬授權。 乙方並同意:
 - (一)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將本技術之一部或全部再授權予任何第三人進行與前揭相同或類似之行為,或將本產品輸出入至授權地區以外之地區或國家。
 - (二)本契約授權範圍不包含本技術將來可 能產出之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 之明示或默示授權;乙方同意將來甲方 於授權地區獲得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 產權時,乙方應另行與甲方簽訂授權契 約。
- 三、授權年限:自本契約底頁日期起生效至中華 民國年月日止,共計 5年。如乙方有續約意 願者,乙方應於本契約屆滿前 6個月起至屆 滿 3個月前(即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雙 方另行簽訂授權契約。

四、乙方同意於簽訂本契約前或同時,具備合法製造工廠,並領有合法工廠登記證。

第四條 本產品上市限制

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後1年內完成本產品之上市。乙方應擔保其有足夠之財力及營運能力將本產品商品化,並盡力銷售之。如因特殊原因須延後產出本產品,應於前述上市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延長本產品上市期限或終止本契約,否則甲方得通知終止本契約。

第 五 條 保密義務與諮詢服務

一、保密義務:

二、諮詢服務:

第 六 條 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及付款方式

一、授權金:

新臺幣(以下同)<u>陸萬元整</u>(稅前),加計營業稅(即前揭金額之 5%,下同)後之金額為<u>陸</u>萬叁千元整。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後三十日內一次付清。乙方同意本授權金縱因本契約經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

- 二、衍生利益金:無
- 三、付款方式:

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後,於本條第一項約定

之期限(遇例假日順延)內,匯款至甲方指定帳戶,或者以現金或即期票據一併給付予甲方。

第七條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權責任

- 一、甲乙雙方不因本契約創設代理、委任、居間 或經銷等其他法律關係。甲方或其所屬機關仍 得基於所有權人行使其一切權利。
- 二、乙方在本契約中所有之權利義務,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讓與一部或全部權利予任何第三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經通知或催告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三、乙方為本技術之非專屬被授權人,乙方如發 現有應行主張權利或提起訴訟請求時,應立 即通知甲方並立即採取證據保全行動,以確 保甲乙雙方權益,甲方有權決定是否採取法 律行動。
- 四、乙方自行獨立研發未參考甲方有關本技術繁殖之技術且獲有智慧財產權保護,其智慧財產權歸屬乙方係取得本品種授權養始產出該智慧財產,乙方局意以無償、非屬之方式回饋授權甲方於內部使用。如前國之方式回饋授權有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有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乙方應自行負責並解決糾紛,與甲方無涉。
- 五、乙方同意生產銷售本產品,應依授權地區之 有關法律為適當之標示,包括但不限於標示本 技術名稱。
- 六、乙方同意並承認其因使用、生產、銷售、 殖本產品,或因修改、添加, 排張使用著企品,致侵害第三人之品種權、專利權、或 。 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時,有 。 於數生任何損害時,除甲方有 或重大過失外,甲方不須負擔任何責任。 因乙方之無權修改或擴張使用本品種或本產

品致甲方受到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第三人向甲方主張損害賠償,以及相關之法院及律師費用),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

第八條 無擔保規定

- 一、本技術資料僅按其現有之狀況交付予乙方, 甲方就前揭交付無庸負擔任何責任。甲方不 保證提供諮詢服務後,乙方即具有生產製造本 產品能力;亦不擔保本技術之授權合乎乙方 特定目的之用或具商品化之可能性。

第 九 條 違約效果

- 一、乙方未依本契約第六條約定於期限內繳付授權金,每逾一日應另按總額之萬分之三計付遲延違約金。如逾一個月仍未付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二、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第三條第四款第一目、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四款及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時,願給付授權金2倍之懲罰性違約金(不含稅)。乙方若違反本契約其他條款,甲方得定合理期限催告乙方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損害

賠償。

三、乙方有重整、聲請重整或遭聲請重整;解散、 決議解散或遭命令或裁定解散;破產、聲請 破產或遭破產宣告;主要資產被查封,無法 償還債務,或有相當事證足認其有未能履行 本契約之情形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條 契約期限

本契約自本契約頁底所載之日期起生效至○○年 ○○月○○日止。但乙方尚未履行完成之給付義 務不因本契約之屆期而失效。

第十一條 契約終止處理

- 一、乙方於本契約終止、屆期或解除後一個月內 應繳回或銷毀由甲方取得之技術資料;如乙方 選擇銷毀者,則應提示銷毀證明予甲方。
- 二、乙方於本契約終止、屆期或解除後,不得自 行或委託他人生產、製造或銷售本產品。 乙方有書面具體事實足證本產品係於本契約 止、屆期或解除前所生產、繁殖或製造完成 者,乙方應於本契約終止、屆期或解除前三 十日內提示該書面事證或存貨數量予明方。 經甲方同意後,本產品始得繼續銷售 6 個月。
- 三、本契約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不因本契約終止、屆 期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二條 契約修改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並應將經 雙方簽署之書面文件附於本契約之後,作為本契 約之一部分,其增補協議內容補充或取代與本契 約相衝突之原條文。

第十三條 合意管轄

一、本契約應依中華民國臺灣之法律予以解釋及 規範;對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而引起之疑義 或糾紛,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二、本契約如有爭議糾紛,雙方同意涉訟時以屏 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聯絡方式

一、本契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 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 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姓名:潘光月

職稱:助理研究員

電郵:pan@mail.kdais.gov.tw

電話:08-7746727

傳真:08-7389092

地址: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

2-6 號

乙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郵:

電話:

傳真:

地址:

二、雙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應以書 面通知另一方,並告知更新內容,自送達對方 可支配之範圍時生效。

第十五條 限制使用與注意事項

在未獲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在商業推廣時(如推廣,產品投資說明等)利用甲方之員工、其所屬單位之名稱,如所(場、中心)徽、商標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大眾認知甲方與乙方具商業發展之關聯性。

第十六條 完整合意

一、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的合 意。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 載於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 東力。

二、本契約正本壹式参份,副本壹式参份,由甲 方執正本貳份,乙方執正本壹份為憑,副本 由甲方執存参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印信)
代表人: 戴順發	(職章)
地址: 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	2-6 號
電話:08-7746700	
傳真:08-7389155	
乙方: ○○○○○【公司名稱】	(印信)
代表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傳真:	
統一編號:	
*如被授權方為個人時:	
乙方:○○○○○【個人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傳真:	

中華民國年月日